

中国古代小说 文法论研究

■ 杨志平 著



多见。

小说评点者数量众多，但真正显示了自身批评个性又在批评实绩上可堪称道的而恰恰是普遍的平庸反而凸显了「大家」的可贵。古代小说文法论就其整个发展历程来说，很少有评点家不受到金圣叹影响的，其他有相当批评成就的评点者如张竹坡、脂砚斋等人亦对其他评点者产生一定影响。

齊魯書社

中国古代小说 文法论研究

■ 杨志平 著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小说文法论研究 / 杨志平著. — 济南:
齐鲁书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333 - 2746 - 0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古典小说—小说研究—
中国 IV. ①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02982 号

中国古代小说文法论研究

杨志平 著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邮 编 250002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ilupress@126.com
印 刷 日照日报印务中心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5
插 页 3
字 数 230 千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333 - 2746 - 0
定 价 30.00 元

本书系201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
“中国古代小说文法理论研究”资助成果（编号11YJC751104）

本书系2011年度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江西师范大学当代形态文艺学研究中心”研究项目
“中国古代小说叙事文法研究”资助成果（编号JD1125）

序

谭 帆

中国古代小说尤其是白话通俗小说的刊刻往往有两个不可或缺的“辅助物”，一是“图像”，二是“评点”，它们与小说“本文”一起成为小说刊刻和传播的“常态”，在中国小说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说起“评点”，人们首先想到的是金圣叹，这位明末清初的文坛“奇才”以一生的心血从事文学评点。他选择了中国文学史上各体文学之精粹，以“六才子书”之名目对这些作家及其作品予以赞美，其中在当时及后世影响最大的是将不入大雅之目的《水浒传》和《西厢记》列为“第五才子书”、“第六才子书”。金圣叹的“六才子书”涵盖诗骚、散文、小说、戏曲，他声称，他对这些作品是以“一副手眼”来批读的。这当然有所夸大，但的确体现了不少共性，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着重清理作品的内在“脉理”和“技法”。金圣叹评点《水浒传》最能体现这一特色，他对小说“脉理”和“技法”的揭示开启了中国小说评点注重“文法”的独特格局，而影响所及，“文法”的揭示也便成了中国小说评点的一大传统。于是，在中国小说批评史上，出现了大量

独具特色的小说文法术语，诸如“草蛇灰线”、“羯鼓解秽”、“狮子滚球”、“章法”、“白描”等，这类文法术语既是中国古代小说评点家所总结的小说叙事技法，同时又是小说评点家评判古代小说的一套独特的批评话语。

小说文法理论在中国古代小说史上曾产生过重要的作用，也是中国古代小说批评中最具小说本体特性的批评内涵，是值得加以深入探究的。论者指出：“圣叹评小说得法处，全在能识破作者用意用笔的所在，故能一一指出其篇法章法句法，使读者翕然有味。”^①“《三国演义》一书，其能普及于社会者，不仅文字之力。余谓得力于毛氏之批评，能使读者，不致如猪八戒之吃人参果，囫囵吞下，绝未注意于篇法、章法、句法。”^②“《水浒》可做文法教科书读。就金圣叹所言，即有十五法……若无圣叹之读法评语，则读《水浒》毕竟是吃苦事。”^③这些观点非为溢美，是有理据的。

志平的《中国古代小说文法论研究》就是以此作为研究对象，对中国古代小说文法理论进行了比较周全、系统的研究。全书分为五章：第一章《绪论》主要清理了百年以来的研究史，并提出了自己的研究路径；二、三两章为源流论，着重对小说文法论的来源及其自身流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梳理；第四章评判了小说文法论的价值；附录部分则选择了小说文法批评中值得关注的几个论题加以探析与梳理。这样的研究格局，可谓对小说文法论作出了一个比较完整的阐释，其系统性在当今同类论题的研究著作中是非常突出的。

① 梦生《小说丛话》，《雅言》第1卷，1914年第7期。

② 觚庵语，《小说林》1908年第11期，收录于《觚庵漫笔》。

③ 定一语，《新小说》第一、二卷。

志平的这部论著从学术史角度来看也有其意义。近代以来，随着小说评点在小说论坛上的逐渐“消失”和西方小说理论的大量涌入，古代小说文法渐渐脱离了小说批评者的视线，人们解读中国古代小说已习惯于用西方引进的一套术语，如“性格”、“结构”、“典型”、“叙事视角”等，并以此分析中国古代小说，所谓“以西例律我国小说”^①。可以说，这一套术语及其思路贯穿于百年中国小说研究史，对中国古代小说史之研究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而中国传统小说批评的文法理论倒逐渐成了一个“历史的遗存”。20世纪以来，中国古代小说文法理论虽也引起了研究者的注意，但否定者居多。如胡适《水浒传考证》认为这些技法“有害无益”，认为“读书的人自己去研究《水浒》的文学，不必去管十七世纪八股选家的什么背面铺粉法和什么横云断山法”^②。鲁迅在《谈金圣叹》一文中对金圣叹将小说批评“硬拖倒八股的作法”也深为不满，而50年代以来长期批判文学创作的所谓“形式主义”，小说文法更是难以进入研究者的视野。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以后，小说文法才进入了真正的研究之中。本书的研究正是以此为背景，在综合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古代小说文法理论作出了一个比较客观、平实的阐释和评价，其意义自不言而喻。

当然，作为一个“历史的遗存”，小说文法理论也有其明显的弊病，如浓重的“八股”习气、陈陈相因的格套、内涵的不确定性等，这也引起了后人诟病。但无论如何，作为一个曾经在中国小说史上产生过重要影响的批评话语和思想系统，是值得我们

① 定一语，《新小说》第一、二卷。

② 《中国章回小说考证》，胡适著，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4、8页。

加以重视，尤其在“以西例律我国小说”的大背景下，更需要探究中国古代小说批评的思想传统和话语系统。

志平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硕士、博士都在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就读，本书就是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订完成的。志平朴实、敦厚，读书非常用功，又勤于写作，发表了不少有价值的学术论文。如今回到母校江西师范大学工作，教学、科研和家庭生活都非常顺利。相信在这样的环境和心态下，志平一定能在学术上作出更大的成绩。

2012年9月

目 录

序	001
第一章 绪 论	001
第二章 小说文法论之渊源	022
第一节 小说文法论与书画理论	023
一、书画理论在小说文法论中的影响形态	023
二、小说文法论援引书画理论之必备因素	047
第二节 小说文法论与堪輿理论	054
一、“龙脉”说对小说文法论之影响	055
二、堪輿术语对古代小说文法论之影响	060
三、堪輿理论进入小说文法论之成因	071
第三节 小说文法论与兵法理论	074
一、小说文法观念与兵法观念	075
二、小说文法思想与兵法思想	079

三、兵法理论影响小说文法论的整体观照	090
第四节 小说文法论与文章学	092
一、文章学影响小说文法论的主要表现	093
二、文章学影响小说文法论的综合审视	113
第三章 小说文法论之流变	121
第一节 孕育期的小说文法论(1641年之前)	121
一、小说评点兴起之前的小说文法意识	122
二、小说评点兴起之后的文法论	124
第二节 繁盛期的小说文法论(1641~1695年)	128
一、繁盛期的概貌特征	128
二、小说文法论名家专论	133
第三节 延承期的小说文法论(1696~1820年)	155
一、评点者的文法批评走向自觉	155
二、文章学与画论主导下的小说文法论	163
三、《红楼梦》脂砚斋评本中的文法论	167
第四节 转型期的小说文法论(1821~1911年)	175
一、章回小说文体特征的文法揭示	175
二、部分小说文法的总结性探讨	179
三、文法批评文人化弊端日益凸显	182
四、小说文法论走向形式上的消亡	186
第四章 小说文法论之价值	188
第一节 小说文法论之阐释价值	188

一、小说文法论对于古代文学批评的建构意义	189
二、小说文法论与古代小说美学品格的发现	197
第二节 小说文法论之传播价值	202
一、促进小说文本的流通	204
二、促进文章技艺的流布	213
附 录	220
论“草蛇灰线”与中国古代小说评点	220
小说“章法”辩	236
释“大落墨”——以《红楼梦》张新之评本为中心	245
张新之《红楼梦》“品”评论略	258
古代小说文法论相关研究论文索引	270
主要引用和参考书目	285
后 记	292

第一章 绪论

“法”是个指涉范围较广的概念。除政治法律制度等层面之外，“法”的观念在文学艺术领域尤为突出，展开此一论题的相关研究有着重要的意义。在古代诗文研究领域，此类研究已日益得到重视，并出现不少有价值的成果。^①相形之下，古代小说研究中关于文法的探讨则显得较为薄弱。而事实上，古代小说批评受特定因素的影响，对于文法的关注和总结较之其他文体批评更为突出。故此，就完善古代小说研究的薄弱环节、推动古代小说

^① 影响较大的论著类有南帆《论诗的技巧构成》，《古代文学理论研究》第十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蒋寅《起承转合：机械结构论的消长——兼论八股文法与诗学的关系》，《文学遗产》1998年第3期；蒋寅《至法无法：中国诗学的技巧观》，《文艺研究》2000年第6期；钱志熙《杜甫诗法论探微》，《文学遗产》2001年第4期；钱志熙《黄庭坚诗学体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王德明《中国古代诗歌句法理论的发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张伯伟《诗格论》，载于《中国古代文学批评方法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版；龚鹏程《论诗文之“法”》，载于《文化、文学与美学》，台湾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1988年版，等等。资料整理类有张伯伟《全唐五代诗格汇考》，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张健《元代诗法校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等等。

研究的深入开展而言，进行古代小说文法论的专题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一、研究对象之界定

从“法”字的本义来看，最早的涵义应是“刑罚”，许慎《说文解字》即作此解：“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廌去。法，今文省。金，古文。”另外，“法”字还可能兼有“模范”之意，而且“模范”之意或许还更早。^①据胡适看来，“大概到了‘别墨’时代（四世纪中叶以后），法字方才包括模范标准的意义和刑律的意义”^②。由此可知，“法”字兼容这两种义项还是较晚的。“文法”一词的内涵正是在此基础上演变而来。一般而言，“文法”一词在现今语境中所指较为丰富，其一是指法制、法规；其二是指文章的作法；其三是指语法，即语言的结构方式。^③在本文中，我们认为，“文法”主要是指在特定的艺术理念与文学思想主导之下所形成的可操作性与实践性较强的艺术法度，通常在绘画、书法等艺术门类批评中出现的“技法”这一概念与此近同。

在此基础上，我们对本论题的研究对象作如下说明：

其一，范围设定。本论题所探讨之文法，是立足于古代小说

① 胡适在《中国哲学史大纲》中说：“据我个人的意见看来，大概古时有两个法字。一个作‘金’，从亼从正，是模范之法。一个作‘灋’……是刑罚之法。这两个意义都很古，比较看来，似乎模范的‘金’更古。”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63~264页。胡适的看法不无道理，《周易·系辞上》有云：“见乃谓之象，形乃谓之器，制而用之谓之法。”孔颖达疏曰：“圣人裁制其物而施用之，垂为模范，故云谓之法。”

② 《中国哲学史大纲》，胡适撰，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65页。

③ 《汉语大词典》第6卷第1524页“文法”条。

批评所揭示和提出的诸种文法，具体而言，包括小说评点以及小说序跋等批评体式中的文法术语和文法思想。^① 此举侧重在通过对古代小说批评者的文法意识的探讨来宏观上审视古代小说编创的艺术规律、艺术特征及其相关价值，总体而言属于古代小说艺术批评的范畴。因此，今人对古代小说的叙事特征、艺术规律的探讨与总结，不在论题之列。批评者在小说批评中未能揭示而在小说作品中确实存在的小说文法，亦不在论题范围之内。

其二，形态表现。古代小说文法论一者可以表现为评点者对小说叙事特征的总结，即创作者运用了某种文法，评点者加以相应揭示；一者可以体现为评点者个人的艺术识见，它包含了评点者对小说文本的创造性解读，即创作者在文本中自己亦未能意识到的写作文法，在评点者那里却得到明确揭示；一者可以体现为评点者通过改订小说文本而刻意加以凸现的艺术文法，它反映出评点者自身较为强烈的主体意识（仅在金圣叹等少数评点者那里体现得较为明显）。从这三种文法论表现形态可以看出，小说文法论实质上体现的是小说编创者与评点者共同的艺术趋向，它既可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古代小说创作的总体叙事特征，又可体现出作为批评观念形态而存在的古代小说的整体叙事思想。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无论是就揭示小说文本的艺术特征来说，还是就借以传达评点者个体的艺术识见而论，小说文法论均成为关于古代小说艺术阐释的主要内核。因此，通过小说文法论的探讨而见出的古代小说叙事特征，与通过对古代小说文本的分析而见出的古代小说叙事特征，两者还不应完全等同。

^①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后文中出现的“文法评点”、“文法批评”等语词与“文法论”在指涉上基本一致，只是表述形式上有所差别。以下不再另行说明。

其三，时间跨度。由古代小说评点兴盛与发展的实际状况所决定，本论题所探讨的“小说文法论”大体集中在晚明至近代，具体来说，始于《水浒传》容与堂本（1610年），终于晚清四大“谴责小说”的评点。

其四，类型界定。就小说批评对象而言，小说文法论中的文法术语及文法思想主要来源于通俗小说评点，文言小说评点价值较高者如《聊斋志异》等评点本，在本论题内亦兼有论及。

二、20世纪以来研究现状之梳理

20世纪对古代小说文法论的探讨，大致可以进入“新时期”（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作为分水岭，在此之前的文法论研究十分薄弱，在此之后文法论研究则显得生机盎然。

新时期以前的古代小说文法论研究总体上成效甚微，否定论居于主导地位，研究论文和论著极少，不过不同时段还是有着各自的研究特征。下面稍作分析。

20世纪前半叶，古代小说的地位较之以往自是抬高不少，批评者对小说等文体也有了更多重视，然而至少在最初数年中，小说批评形式并无明显变化，批评者依然以评点、序跋、笔记等传统批评形式对古代小说展开评论。对古代小说文法论的探究自然也寄存于此类批评形式之中。论者对古代小说评点家极力总结小说文法这一批评现象多加认同。如定一所说：“《水浒》可做文法教科书读。就金圣叹所言，即有十五法……若无圣叹之读法评语，则读《水浒》毕竟是吃苦事；圣叹若都说明，则《水浒》亦是没味书。”^①可见，对于金圣叹的文法批点之举还是多有称赏

^① 见1905年《新小说》第十五号，引自《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一卷，陈平原、夏晓虹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83~84页。

的。梦生在《小说丛话》中对金圣叹评点小说亦多有肯定：“圣叹评小说得法处，全在能识破作者用意用笔的所在，故能一一指出其篇法章法句法，使读者翕然有味。评《红楼》者即远不如。”^①此外，觚庵、铁樵等人也对以金圣叹为代表的文法评点者持积极认可的态度^②，认为文法评点有助于小说鉴赏以及对小说艺术规律的正确认识。

与肯定文法评点对应的是，否定文法评点的论见在此时也屡屡出现，且有后来居上之势。如燕南尚生在《水浒传新或问》中以答问的形式否定了金圣叹的文法批评：“问：金人瑞讲文法，子既深恶而痛绝之，是著书立说，只求实事而已，更无所谓文也。进观子之所言，亦似有起承转合理弊功效之文法者，子何以亦讲文法乎？曰：恶，是何言……文固自然之天籁也，安得谓为无哉？特不须人之讲之耳。”^③显然，燕南尚生认为文法是无需品论的。较之燕南尚生的论述，胡适关于古代小说文法论的批评可谓有过之而无不及：“金圣叹用了当时‘选家’评文的眼光来逐句批评《水浒》，遂把一部《水浒》凌迟碎砍……这种机械的文评正是八股选家的流毒，读了不但没有益处，并且养成一种八股式的文学观念，是很有害的。”“金圣叹的《水浒》评，不但有八股选家气，还有理学先生气。”^④之后鲁迅也大体认同了胡适的论断，对金圣叹及之后的文法论大加鄙斥：“经他一批，原作的

① 见1914年《雅言》第一卷第七期。

② 可参见觚庵《觚庵漫笔》（1907年）、铁樵《〈小说家言〉编辑后记》（1915年）、无名氏《读新小说法》（1907年）等。

③ 《新评水浒传》卷首（1908年），引自《水浒传资料汇编》，朱一玄、刘毓忱编，南开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49页。

④ 胡适《中国章回小说考证》之《〈水浒传〉考证》（成文于1920年7月），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4、6页。

诚实之处，往往化为笑谈，布局行文，也都被硬拖到八股的作法上。这余荫，就使有一批人，堕入了对于《红楼梦》之类，总在寻求伏线，挑剔破绽的泥塘。”^①此外，吕思勉也认为，小说文法只是由于语法的历时差异所造成，不应过于强调所谓文法。^②

需要加以注意的是，在二三十年代，随着“五四”新文学运动的兴起，不少旨在探讨新小说作法的理论著作也大量涌现，例如清华小说研究社的《短篇小说作法》（清华小说研究社1921年）、佷工的《小说作法讲义》（中华书局1923年）、陈穆如的《小说原理》（中华书局1931年）、詹奇的《小说作法纲要》（神州国光社1931年）、汪佩之的《小说作法》（世界书局1932年）、石苇的《小说讲话》（光明书局1941年）等，这些论著在当时一定程度上客观地提升了古代小说文法论的地位，只不过由于小说创作并非仅仅依靠纯粹的作法就能成行的，因而这些论著基本上未产生多大影响。

通观此一时期对古代小说文法论的批评，不论是肯定论还是否定论，他们都将金圣叹视为古代小说文法批评之代表性人物，通过审视金圣叹的态度即可看出对小说文法论所持之立场。这一点可谓奠定了之后文法论研究的基调。由他们的具体论述，

① 《谈金圣叹》，发表于1933年7月《文学》月刊第1卷第1号，引自《魏晋风度及其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208页。

② 《文史通义评·文理》（成文于抗战前）：“古今语法不同，后人所指妙处，往往当时语法如是。初非有意求工；其所谓似起非起、似结非结、似连非连、似断非断等，往往古书本各为段落，后人传写，失其原式，以致混淆不明。而世俗评鹭之徒，一一指为古人极意经营之处，由考据家观之，实可发一大噓。”见《吕著史学与史籍》，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23~324页。